

公安县行政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GATY421022-2024012)

项目所在地区: 湖北省, 荆州市, 公安县

一、招标条件

本公安县行政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317.22786 万元, 招标人为公安县安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公安县行政村充电基础设施项目, 具体包括充电桩安装工程、场站硬化、车位划线、标识标牌、车档、雨棚、监控、电缆敷设等基础设施施工 (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公安县行政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公安县行政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7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自行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湖北天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公安县斗湖堤镇利达华府北门旁)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湖北天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公安县斗湖堤镇利达华府北门旁)



七、其他

（一）项目概况

公安县行政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天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安县斗湖堤镇利达华府北门旁)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0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ATY421022-2024012
- 2、项目名称：公安县行政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最高限价：317.22786 万元。
- 6、采购需求 主要建设内容为公安县行政村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具体包括充电桩安装工程、场站硬化、车位划线、标识标牌、车档、雨棚、监控、电缆敷设等基础设施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管



10227225

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四）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7月27日至2024年07月31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 :30，下午 15:00 至 17:00(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天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公安县斗湖堤镇利达华府北门旁）。

3、获取方式：符合上述资格的申请人购领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以下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资料一套到湖北天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获取磋商文件：

1) 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核对原件无误后留存复印件）；

3) 拟派项目经理证书（核对原件无误后留存复印件）；

3)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报名时携带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将被拒绝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

4、售价：/

（五）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4年08月06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 点：湖北天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公安县斗湖堤镇利达华府北门旁）。

（六）开启

1、时间：2024年08月06日9点1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天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公安县斗湖堤镇利达华府北门旁）。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该项目最高限价为 317.22786 万元, (其中暂估价 242000.00 元未下浮, 为不可竞争费用)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3)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4)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微型企业) 等政策;

5) 磋商公告公示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注: 公告时间和内容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公安县安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公安县斗湖堤镇

联 系 人: 刘威

电 话: 19171846598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天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公安县斗湖堤镇利达华府北门旁

联 系 人: 王成洁

电 话: 0716-5150384

电子邮件: 9924138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王成洁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